

##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上午在北京温特莱中心 B 座 22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应到董事 8 位，实到董事 5 位，因公务忙，汪文斌董事委托李建董事长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因出差在外，独立董事谭晓雨委托独立董事徐海根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赵燕士因病委托独立董事徐海根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李建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详细内容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同意 9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二、《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监管，进一步明确办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管理办法，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同意 9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三、《关于制定〈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条例〉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条例，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 9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四、《关于中视传媒“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详细内容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同意 9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五、《关于中视传媒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自查报告》（详细内容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同意 9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和审议事项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

**董事签字:**

## 关于中视传媒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自查报告

为保护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按照上海证监局关于开展资金占用问题自查自纠工作的相关要求，公司认真自查，现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资金占用自查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充分认识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违规占用资金问题的危害性和严重性，按照上海证监局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的具体部署，于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15 日迅速组织、严格自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公司董事长担任自查自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监事会对自查自纠工作进行监督。

### 二、公司防范资金占用机制的建设情况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现已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多项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 三、资金占用自查结果

经自查，在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因正常经营活动发生的关联交易而产生的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向我公

司出具《关于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四、整改措施**

不适用。

#### **五、下一步防范占用发生的措施**

公司财务部将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公司审计部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

#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条例

(经 2008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自 2008 年第[ ]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行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本条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具有约束力,并必须共同遵守。

### 第二章 控股股东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第三章 行为规范

第四条 控股股东应支持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公司自身

治理机构的优势，不得干预公司各项制度的执行。控股股东只能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自身的权利，通过代表自身利益的董事行使代表自身的决策意愿，不得越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或影响公司。

第五条 控股股东应支持公司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转换经营管理机制，建立管理人员竞聘上岗、能上能下，职工择优录用、能进能出，收入分配能增能减、有效激励的各项制度。

第六条 控股股东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第七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做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第九条 控股股东应当保持公司资产独立。控股股东在公司配股、增发以及与公司进行资产置换过程中注入公司的资产、资金，应及时足额到位，并完成相关的产权变更手续；资产、资金的投入应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

第十条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控股股东应按照规定，及时提供并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较大的股东以及一致行动时可以实际控制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详细资料。

第十二条 控股股东增持、减持或质押公司股份，或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时，公司及控股股东应及时、准确地向全体股东披露有关信息。

#### 第四章 公司的独立性

第十三条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十四条 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及其控股公司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第十五条 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明确界定该资产的范围，公司应当对资产独立登记、建帐、核算、管理。控股股东不得占用、支配该资产或干预公司对该资产的经营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第十七条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内部机构应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第十八条 公司业务应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应支持公司独立依法开展业务。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条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条例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立即修订本条例,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本条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 [ ] 月 [ ] 日